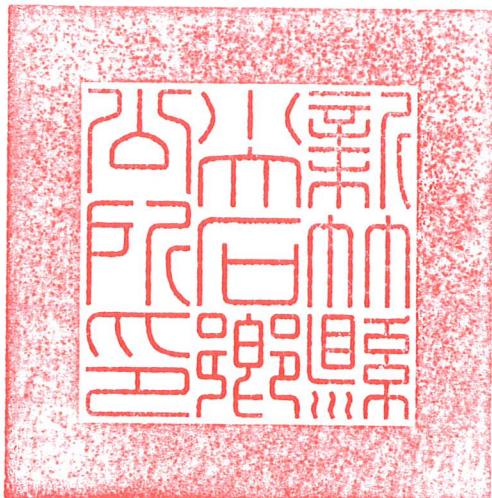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尖鄉清字第1144400027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鄉轄內各村行政區域均納入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二、基於維護環境衛生需要，於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鄉長 曾國大